

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1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單位	大阪中華學校	
負責人名銜	校長：陳雪霞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迄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具備小學教師資格尤佳。</p> <p>(2) 諳日語者 (2 級以上)。</p>	
待遇	稅前月薪	學校支付 15 萬日幣
	其他待遇	<p>1. 住宿自行安排或由學校提供單人 (並備有冰箱及洗衣機) 之宿舍，惟獲聘教師須支付每 5 萬 2 千日幣房租 (含有公共設施費用)，水、電、瓦斯及網路費則依據實際使用情形自付，其中宿舍租用之押金由本校支付。</p> <p>2. 協助辦理日本地區國民健康保險及工作簽證，日本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由學校負擔，惟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費、日本税金需自行負擔。</p> <p>3. 依學校行事曆休假 (含國定假日，春假、寒暑假)，1 年保證休假天數為 130 日。</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日本大阪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55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授課以華語課程為主，每週為 24 小時 (另外，週六下午 2 小時華語課程，全年約 32 次，一次 6,000 日圓支付)</p> <p>2. 小學全科，中學國文。</p> <p>3. 行政支援工作。</p> <p>4. 承接導師工作。</p>	
授課對象	中、小學生	



申請須知	<p>1. 申請截止日期：請於臺灣時間 <u>111年2月25日前</u>，備妥以下紙本及電子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照影本</li> <li>(2) 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li> <li>(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li> <li>(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li> <li>(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li> <li>(6) 文化專長技能（列舉能教授的文化課程）</li> <li>(7)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li> </ol> <p>2.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須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可合為1函，中文即可）。所屬學校或系所應於臺灣時間111年2月25日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紙本資料寄達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公函副本送「教育部」；電子檔（pdf掃描檔）傳送至 osaka@mail.moe.gov.tw。</p> <p>3.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由大阪中華學校通知面試者個人（預計111年3月4日進行視訊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p> <p>4. <u>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ogme.edu.tw/sc/login">https://ogme.edu.tw/sc/login</a>）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u></p>
收件截止日	民國111年02月25日24:00（臺灣時間）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li> <li>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li>10. 大阪中華學校無實施華師遠距教學，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將延後聘期。</li> <li>1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li> </ol>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駐大阪辦事處聯絡人：林育柔教育秘書  
地址：〒530-0005 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19F  
電話：+81-6-6227-8623  
電郵：osaka@mail.moe.gov.tw
2. 學校法人大阪中華學校 聯絡人：鄭若梅主任  
地址：〒556-0012 大阪市浪速區敷津東 1-8-13  
電話：+81-6-6649-6849  
電郵：ocs@ocs.ed.jp